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14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777942682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沈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吴疆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开展厂界噪声检测。根据2026年3月31日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SJC20260304-1(4)）显示，你单位厂界东侧（新1#高炉厂界）夜间检测值65分贝，厂界南侧（南门厂界）夜间检测值62分贝，北侧（北门厂界）夜间检测值56分贝。分别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四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夜间：55分贝）10分贝、7分贝、1分贝。你单位存在“厂界噪声超排放标准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投诉单》复印件一份（2026年3月2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采样取证登记表》各一份（2026年3月2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厂界噪声采样检测情况，企业噪声治理工程师兰文琦全程陪同）；
3. 《现场图片》二份、视频资料四份（2026年3月2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证明了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4. 《调查（询问）笔录》二份（2026年4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轧钢厂副厂长孟祥熙、炼铁厂副厂长张玉东，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SJC20260304-1(4)）、《送达回证》

各一份（2026年3月31日，由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送达情况）；

6.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采样取证登记表》二份（2026年5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复测，企业能源环保中心工作人员叶广智、王晓宇全程陪同）；

7. 《现场图片》八份、视频资料八份（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复测）；

8.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SJC20260304-2(2)）、《送达回证》各一份（2026年5月6日，由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复测结果及检测报告送达情况）；

9.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5月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责令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企业能源环保中心工作人员王晓宇全程陪同）；

10. 《现场图片》三份、《书证》四份（2026年5月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你单位降噪工程建设和生产工序调整情况）；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2026年4月1日，由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治理工程师兰文琦提供，证明环境违法主体及授权委托情况）；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节选一份（2026年4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节选一份（2026年4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了你单位厂界噪声需要达到的标准值）；

14. 执法证复印件三份（2026年4月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



(2026) 015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时间内, 你单位未提出申辩, 我局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序号 141:

1.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项目 (21%-30%)” 取 22%;
2. “超标 10 分贝以上的 (11%-20%)” 取 12%;
3.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取 (5%);
4.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取 2%;
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一般 (2 级) (6%-10%)” 取 (7%)。

计算方法: $20 \text{ 万元} \times (22\% + 12\% + 5\% + 2\% + 7\%) = 9.6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9.6 万元 (大写: 玖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 (单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